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林安裕

再審相對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俞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19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同日至林新醫院急診處理外傷，原審判決棄醫生及警察之專業所紀錄之病歷與筆錄於不顧，亦否決勞保局轉請特約醫師判斷再審聲請人膝部受傷為職業災害事實核給合理醫療期間14日之醫學認定及勞保局處理勞資事件之專業認定，有違日常倫理及判決常理。而在勞保局認定職災之後核給再審聲請人70%職災補償金新臺幣（下同）6,005元，併發函副知再審相對人，再審相對人即以公益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41號通知再審聲請人領取其餘再審相對人應負擔之30%職災補償金2,574元及工資2,400元，應可推定再審相對人已經默認再審聲請人職災之事實，就此雙方默認既成之事實，法院並無理由做成相反之認定。再審聲請人有新證人０００、０００可證明車禍事發當日再審聲請人受傷及就醫情形，本件有新事實新證據。縱使本件車禍不是職災，也是一般傷病，再審相對人於107年6月21日解僱再審聲請人，係在醫療期間內，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3條規定。再審聲請人係陸續請教不同律師，始知悉原審判決有上述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另原審判決所引之

勞動契約書有關試用期間及薪資之記載，係再審相對人公司人員所加註，非再審聲請人同意之事項，非勞動契約之一部分，該證據既為虛偽，原審判決將該部分引用為證據，自符再審事由。再審聲請人因本件車禍人除受有外傷，嗣後尚檢查出有左耳低頻突發性聽力喪失及左側旋轉肌斷，該疾病與本件車禍有密切關係，經接受手術治療，並且長期復健矯治，至108年12月20日始完全恢復；又勞保局核算職災補償金，係以再審聲請人投保之薪資2萬1200元計算，但再審相對人短報再審聲請人投保薪資，實際應以2萬4000元投保，是其核算之補償金及再審相對人應負擔之職災補償金均短少，爰聲請再審等語，並再審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廢棄。㈡確認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於107年6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僱用關係存在，並自107年6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再審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再審聲請人薪資2萬4000元，並分別自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1,133元。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訴即屬不合法。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度台再字

第35號、109年度台聲字第175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再審聲請人不服109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以109年11月19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時，雖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惟業據本院於110年1月11日以110年度勞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再審聲請人逾相當時間，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遂於110年2月1日以110年度勞上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嗣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2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下稱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抗告，最高法院裁定於110年7月22日公告主文確定，並於110年7月2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883號卷第51-55頁）。則原確定裁定在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前，其裁定尚未確定，無從斷定抗告為不合法，故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自最高法院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30日起算再審期間，至110年8月30日屆滿（再審聲請人所住臺中市西區無在途期間，得提起再審之末日110年8月28日及翌日均為假日，故順延至110年8月30日）。乃再審聲請人遲至110年11月17日始以電子郵件具狀聲請再審，有其書狀上本院收狀章及註明為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聲請人雖泛稱其經陸續請教律師，始知悉再審事由云云，惟並未提出其知悉再審事由在後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本件再審聲請既已逾不變期間，自非合法。

㈡又本件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已如前述，則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

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即非合法。

㈢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未遵守不變期間，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㈣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29,933元，未逾150萬元，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